

統計資料背景說明

資料種類：農業統計

資料項目：彰化縣花卉生產概況

一、發布及編製機關單位

*發布機關、單位：彰化縣政府主計處

*編製單位：彰化縣政府農業處

*聯絡電話：04-753-1688

*傳真：04-7271867

*電子信箱：phn1232001@email.chcg.gov.tw

二、發布形式

*口頭：

() 記者會或說明會

*書面：

() 新聞稿 (V) 報表 () 書刊，刊名：

*電子媒體：

(V) 線上書刊及資料庫，網址路徑：

https://www2.chcg.gov.tw/main/main_act/main.asp?main_id=45282&act_id=160

() 磁片 () 光碟片 () 其他

三、資料範圍、週期及時效

*統計地區範圍及對象：凡在本縣轄區內種植花卉之耕地及其產量均為統計對象。

*統計標準時間：以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事實為準。

*統計項目定義：

(一) 種植面積：指以收穫為目的而種植之面積，包括無收穫面積，但在中途改種其他花卉者，列入其他花卉面積內。

(二) 收穫面積：指種植面積中實際收穫之面積。

(三) 每公頃平均收穫量 = 收穫量 ÷ 收穫面積。

*統計單位：種植、收穫面積：公頃

*統計分類：

(一) 縱項目按花卉別、種植面積、收穫面積、每公頃平均收穫量及收穫量分；
花卉別再按切花類（含天堂鳥、火鶴花、玉蘭花、夜來香、玫瑰、非洲菊、洋桔梗、唐菖蒲、球根類、菊花）、蘭花類（含文心蘭、蘭花）等分。

(二) 橫項目按行政區別分。

*發布週期：年

*時效（指統計標準時間至資料發布時間之間隔時間）：6個月又5日

*資料變革：無。

四、公開資料發布訊息

*預告發布日期：每年終了後 6 個月又 5 日(遇假日順延)以公務統計報表及網路發布。

*同步發送單位：無

五、資料品質

*統計指標編製方法與資料來源說明：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「農情報告資源網」資料彙編。

*統計資料交叉查核及確保資料合理性之機制(說明各項資料之相互關係及不同資料來源之相關統計差異性)：無

六、須注意及預定改變之事項(說明預定修正之資料、定義、統計方法等及其修正原因)：無